

关于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第四次会议精神，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更好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工作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4 年 1 月，财政部联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《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，一是明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基金；二是明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，按照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2〕34 号）等规定尚未补贴的，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贴；三是明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，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，具体办法另行明确。

为确保新老政策有效衔接，经座谈、征求意见等环节，

我们形成了《办法》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六章、二十三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第一章为总则。主要明确了制定依据、定义、资金管理原则、实施期限等内容。

第二章为支持内容和管理职责。主要明确了资金支持的具体内容、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等内容。

第三章为资金分配。主要明确了资金分配的具体方式，如涉及的资金分配因素及其所占权重、具体计算公式等内容。

第四章为使用管理。主要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申请、审核、资金安排建议提出、预算草案编制、资金下达等内容。

第五章为绩效管理与监管。主要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与监督工作中相关主体职能职责。

第六章为附则。

三、补充说明事项

（一）关于资金支持内容。

资金用于两方面：一方面，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基金政策形成的存量缺口，由生态环境部核实锁定后，根据中央财力情况，每年适当安排资金对相关企业按照统一进度解决。另一方面，继续对2024年及以后年度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活动继续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关于企业和产品范围。

企业方面，由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研究完善享受政策奖补的企业标准和条件，地方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，引导资源、技术向先进企业聚集，正向激励企业做大做强。产品方面，暂继续对电冰箱、空气调节器、微型计算机、电视机、洗衣机五类产品回收处理予以支持；同时，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将根据环境管理和循环经济发展需要，对支持的产品种类进行动态调整并另行发布。

（三）关于资金分配的考虑。

对2024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，专项资金采取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，按照因素法分配。一方面，选取体现各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任务的关联因素，如居民实际拥有家电数量、废电器规范回收处理量等与废电器处理任务正相关的指标，体现“任务重、干得多，则多安排资金”。另一方面，选取体现各地工作实绩的关联因素，如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、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入等指标，体现“干得好、积极性高，则多安排资金”。同时，为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，对家电生产企业自建或控股企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，适当予以政策倾斜，在计算处理量时每台家电可按1.1台参与资金分配测算。

（四）关于资金管理职责。

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负责管理。其中，财政部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、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草

案并下达预算，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指导地方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等工作。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行业标准、指导地方开展废电器回收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，组织拟订实施废电器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。编制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，开展日常监管和评估，推动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